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宗
被　　告　郡邦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楊博勛律師
被　　告　施吉安律師即張國安之遺產管理人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